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

104.11.4.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以實行宿舍生活自治，協調管理宿舍事宜，爭取住宿學生福利，提升整體住宿生生活品質為宗旨。本校所有住宿生均為宿委會會員。
-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架構
- 一、宿委會置主任委員(以下簡稱主委)，副主任委員(以下簡稱副主委)。
 - 二、主委及副主委之下設法律事務組、財政事務組、公共事務組，各置組長一名，委員若干名。
 - 三、各棟樓層置樓長，每寢室置室長一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為輔導單位。
- 第四條 主任委員參選之資格限制參照本校學生選舉罷免法。
- 一、主任委員設置一名。
 - 二、主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
 - 三、主任委員之工作事項
 - (一)對外代表本會，並綜理宿舍有關事項、協助處理一切有關興革宿舍生活之工作，為學校與住宿生溝通橋樑。
 - (二)統籌宿委會事務，並督導與協助各組組長執行該組之任務。
 - (三)召集並主持宿舍活動會議及樓長會議。
 - (四)邀請宿舍輔導員及相關人員參與必要之會議及活動。
 - (五)在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輔導下，協助宿舍生活管理。
 - (六)轉達或主動宣布規定事宜。
 - (七)主任委員除參與決策外，反應及處理有關住宿生之問題，並應配合宿舍值勤教官之突發狀況處理。
 - (八)負責各級自治幹部與會員之間的聯繫協調工作。
- 第五條 副主任委員參選之資格限制參照本校學生選舉罷免法。
- 一、副主任委員設置一名。
 - 二、副主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
 - 三、副主任委員之工作事項
 - (一)協助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執行行政事務。
 - (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任委員代行其職權。
 - (三)應督導樓長執行各項職務。
 - (四)宿委會運作之相關資料、信件、文件與會議記錄之整理歸檔、編號。
 - (五)通知幹部及會員開會須知以及會議內容之記錄。
- 第六條 法律事務組
- 一、設置組長一名，組員若干，組長參選之資格限制參照本校學生選舉

罷免法。

二、法律事務組之任期為一年。

三、法律事務組之工作事項

- (一)制訂與修改宿委會辦法
- (二)負責修訂宿舍相關規定
- (三)製作與負責宿舍法規相關問卷調查
- (四)回覆電子版相關問題與學生訊息

第七條 財務事務組

一、設置組長一名，組員若干，組長參選之資格限制參照本校學生選舉罷免法。

二、財務事務組之任期為一年。

三、財務事務組之工作事項

- (一)每月公佈宿委會財務狀況於公佈欄。
- (二)保管及整理本會財務。
- (三)活動請款、製作請款單，製作預算與決算表。

第八條 公共事務組

一、設置組長一名，組員若干，組長參選之資格限制參照本校學生選舉罷免法。

二、公共事務組之任期為一年。

三、公共事務組之工作事項

- (一)負責會內大小活動之策劃及執行，各種活動資料之蒐集。
- (二)負責舉辦各項康樂性活動。
- (三)協助規劃每學期開封宿相關事宜。
- (四)公佈宿舍訊息至電子佈告欄。
- (五)活動之拍攝、剪輯與轉檔，並上傳至網頁。
- (六)製作與負責宿舍公共事務相關問卷調查

第九條 樓長

一、一宿、二宿之各層樓設置樓長一名，共十名，從具住宿資格之本校學生中遴選組成。

二、樓長之任期為一年。

三、樓長之工作事項

- (一)負責樓層之硬體設備、衛生設施之維護。
- (二)掃地用具之領用、管理與退庫。
- (三)維持宿舍之秩序與安全並督導宿舍之清潔。
- (四)協助學校防火防盜措施之運作。
- (五)宿舍安全設施(安全門、鐵門、滅火器、消防栓、警鈴及各寢室內之防煙面罩等)之檢查與反映。
- (六)非住宿生之查證與通報。

- (七)糾舉與呈報破壞宿舍安寧之同學。
- (八)協助宿舍輔導員處理學生違規事項。
- (九)轉達或主動宣佈規定事項予該樓層住宿生週知。
- (十)負責收取住宿生應繳之文件。
- (十一)樓長如有未盡職責，影響住宿生權益，則依照宿舍相關規定懲處。

第十條 室長

- 一、開宿時，由各寢室推選室長並且回報樓長登記，如該寢室不推舉，就由該寢室一號床位者擔任。
- 二、室長之任期為一年。
- 三、室長之工作事項
 - (一)寢室秩序、安全之維護及勤務之分配。
 - (二)關閉寢室內不使用之照明。
 - (三)督導寢室內務之整潔事宜。
 - (四)報告及協助偶發事件之陳報。
 - (五)主動通報非住宿生之進入。
 - (六)室內公物之領發與維護。
 - (七)擔任會員代表，受會員委託代表出席宿舍會員大會。
 - (八)告知室內住宿生權利義務事項之維護及意見反映。

第十一條 會員

- 一、會員之權利
 - (一)參與宿委會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 (二)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之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權。
 - (三)其他符合宿委會宗旨之相關應享權利。
- 二、會員之義務
 - (一)遵守本辦法、校規以及宿委會各項會議之決議。
 - (二)期限內繳畢住宿保證金。
 - (三)遵守與住宿有關之所有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

- 一、大會於每學期初及學期末由主任委員召開一次。若會員提出連署達本辦法第十七條之門檻時，需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 二、凡具有會員資格者，皆具權利出席本大會。
- 三、大會需會員代表三分之一出席始可召開。
- 四、會議出席人數達全體會員代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始可作成決議。凡大會所決議之事項，經由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即通過。

第十三條 樓長會議

- 一、不定期召開各樓樓長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邀請學務長、生輔組教官、宿舍管理員列席指導。

第十四條 幹部會議之召集

- 一、會議應每個月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開。
- 二、若遇到臨時事故，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幹部會議。
- 三、會議出席人數達全體幹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始可作成決議。凡會議所決議之事項，經由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即通過。
- 四、參與成員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組組長及各組組員。

第十五條 獎勵

宿委會各級幹部認真負責表現優良者，由學務處簽請獎勵；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與樓長皆可以保障住宿。

第十六條 罰則

針對主副委、各組組長、樓長，若未盡到該職務之職責，經過宿委會幹部全體人數之 3/4 出席會議，出席人數之 2/3 同意通過，將予以退宿作為懲處。

第十七條 修改本辦法之提案

由宿委會幹部三分之二以上或宿委會會員八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修改之條文及修改理由，於會員代表大會或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中提出討論。

第十八條 修改本辦法之決議

組織辦法之修改創制需投票表決，須宿委會幹部會議出席人數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該提案始能成立。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未規定事項，依本宿委會決議，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